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73號

上訴人

即 被告 仲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木坤

被上訴人

即 原告 鑫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錦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聲明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9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官 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耿珮瑄